

東海大學農學院 102 學年度  
申請「生物技術學程證明書」公告

一、已登記修讀「生物技術學程」之（大四及研究生）畢業生，請於 103 年 7 月 7 日至 103 年 7 月 14 日 到農學院院長室申請學分修畢證明書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修滿規定 22 學分者。
2. 已登記修讀本學程者。
3. 限本年度畢業生。
4. 準備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（教務處成績組申請）
5. 準備二吋照片 1 張。（照片後面註明姓名、學號）
6. 請上農學院網頁「生物技術學程」項下，下載 2 張表格，
  - A. 學程證明書申請表（校版）。
  - B. 學分修畢申請表。

三、備註：

請把握登記時間逾時不候，不再另行補辦。

農學院院長室 啟

103 年 6 月 4 日